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周颖华先生、独立董事李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卫秀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别提示:卫秀余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卫秀余先生简历

卫秀余,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预防兽医学硕士。

卫秀余先生1979年至1983年就读于上海农学院兽医专业;1983年至1998年在上海市奉贤县畜牧兽医站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兽医师、兽医师;1998年至今在上海市奉贤区动物疫病预防中心工作,任高级兽医师、推广研究员(其中,2001年至2005年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预防兽医专业,获硕士学位)。卫秀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7日

至201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卫秀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孙国宝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5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8	海利生物	2015/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0890800)。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9月15日(09:3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3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卫秀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国宝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补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应补选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应补选监事1名,监事候选人1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选举卫秀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孙国宝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100票为限,对议案1.00、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1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卫秀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	80	50	0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国宝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00	80	50	0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5年8月31日下午2:30在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林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觉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孙国宝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孙宝国先生简历

孙国宝,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兽医师。

孙国宝先生曾任乾元浩南京生物药厂副厂长,主管生产、采购工作。2008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生产总监,分管生产、采购、设备工程及项目建设。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5:00起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王石主席

6.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65	2,299,142,062	23.62%	133	1,247,241,358	12.81%	198	3,546,383,420	36.43%
H股	2	718,257,816	54.62%	–	–	–	2	718,257,816	54.62%
总体	67	3,017,399,878	27.31%	133	1,247,241,358	12.81%	200	4,264,641,236	38.60%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56	2,206,805,076	22.67%	133	1,247,241,358	12.81%	189	3,454,046,434	35.48%

3、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H股	1	718,469,216	54.64%	–	–	–	1	718,469,216	54.6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A股	3,542,250,084	99.8834%	131,900	0.0037%	4,001,436	0.1128%
		H股	717,246,116	99.8591%	0	0.0000%	1,011,700	0.1409%
		总体	4,259,496,200	99.8794%	131,900	0.0031%	5,013,136	0.1176%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A股	3,541,954,984	99.8751%	437,200	0.0123%	3,991,236	0.1125%
		H股	717,246,116	99.8591%	0	0.0000%	1,011,700	0.1409%
		总体	4,259,201,100	99.8724%	437,200	0.0103%	5,002,936	0.1173%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542,225,184	99.8827%	156,800	0.0044%	4,001,436	0.1128%
		H股	717,246,116	99.8591%	0	0.0000%	1,011,700	0.1409%
		总体	4,259,471,300	99.8788%	156,800	0.0037%	5,013,136	0.1176%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A股	3,542,225,184	99.8827%	156,800	0.0044%	4,001,436	0.1128%
		H股	717,246,116	99.8591%	0	0.0000%	1,011,700	0.1409%
		总体	4,259,471,300	99.8788%	156,800	0.0037%	5,013,136	0.1176%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A股	3,541,975,184	99.8757%	406,800	0.0115%	4,001,436	0.1128%
		H股	717,246,116	99.8591%	0	0.0000%	1,011,700	0.1409%
		总体	4,259,221,300	99.8729%	406,800	0.0095%	5,013,136	0.1176%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A股	3,542,225,184	99.8827%	156,800	0.0044%	4,001,436	0.1128%
		H股	717,246,116	99.8591%	0	0.0000%	1,011,700	0.1409%
		总体	4,259,471,300	99.8788%	156,800	0.0037%	5,013,136	0.1176%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3,542,010,859	99.8767%	104,100	0.0029%	4,268,461	0.1204%
		H股	718,257,8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4,260,268,675	99.8975%	104,100	0.0024%	4,268,461	0.1001%

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A股	3,453,904,234	99.9959%	131,900	0.0038%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A股	3,453,609,134	99.9873%	437,200	0.0127%	100	0.0000%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3,453,879,334	99.9952%	156,800	0.0045%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A股	3,453,879,334	99.9952%	156,800	0.0045%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A股	3,453,629,334	99.9879%	406,800	0.0118%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A股	3,453,879,334	99.9952%	156,800	0.0045%	10,300	0.0003%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3,453,665,009	99.9890%	104,100	0.0030%	277,325	0.0080%

3、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H股	717,457,516	99.8592%	0	0.0000%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H股	717,087,716	99.8077%	369,800	0.0515%	1,011,700	0.1408%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H股	718,469,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持股5%以下股东(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特别决议	1.1回购股份的方式	1,515,482,111	99.66%	131,9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515,187,011	99.64%	437,200	0.03%	5,002,936	0.33%
特别决议	1.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15,457,211	99.66%	156,8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15,457,211	99.66%	156,8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5回购股份的期限	1,515,207,211	99.64%	406,800	0.03%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1.6决议有效期	1,515,457,211	99.66%	156,800	0.01%	5,013,136	0.33%
特别决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516,254,586	99.71%	104,100	0.01%	4,268,461	0.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已经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5,757.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6.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15日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梁洁、徐璐

3、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本公司章程约定的所需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或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1298)自2015年9月01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有关基金定投具体业务规则和业务流程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最新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基金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按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和交通银行已开通转换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已在交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210010,C类份额代码:21001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210012,B类份额代码:210013)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2、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 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交通银行有其他业务规则的以其业务规则为准。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若费率优惠活动有变动或延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01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3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33),因公司筹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通知,为进一步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宁波港集团拟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39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1.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585万吨,同比下降0.7 %。

本公告所载 2015年8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和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2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唐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